

阿克陶县财政局文件

陶财农〔2024〕17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

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，切实保障种粮农民收益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新财农〔2024〕77 号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第二批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2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你县（市）收到文件后，应及时将此次下达的预算分解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财政部门在向项目实施单位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三、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请你县（市）根据新财农〔2024〕78号文件调整下达的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按照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要求，在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时如遇资金缺口情况，可使用历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弥补资金缺口，其余不足部分由地方统筹解决。

五、严格落实预算管理制度，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追加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资金分配表

阿克陶县财政局
2024年11月15日



附件1

追加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亩、万元						
序号	地州、县市	分配资金	冬小麦			
			补贴面积	补贴标准	提前下达资金	此次追加资金
合计		901.85	44.72	14.13	631.9	269.95
1	阿图什市	276.92	15.89	14.13	224.53	52.39
2	阿克陶县	476.4	27.08	14.13	382.64	93.76
3	乌恰县	27.69	1.53	14.13	21.62	6.07
4	阿合奇县	120.84	0.22	14.13	3.11	117.73

单位：万亩、万元